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公司 2024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66、债券简称：科利转债）目前尚在转股期，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自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截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73,504,701 股。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3,504,7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4.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26	励建立
2	02*****057	励建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66，债券简称：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董秘办

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咨询电话：0755-2640 0270

咨询传真：0755-2640 0270

联系人：罗丽娇、赖红琼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